

股票代號：2362

CLEVO®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3
陸、散會.....	13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個體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四、110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24
五、110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26
六、110 年度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27
七、110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	28
八、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
九、110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36
十、110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38
十一、110 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0
十二、110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十三、公司章程.....	43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十六、董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77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為NTD 181,800,000元及董事酬勞為NTD 22,200,000元。
- (二)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三) 上列提撥金額與110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 NTD 1,285,752,3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四)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茲報告如下：

買回之次數	19	20	21
買回之期間	108.07.03~ 108.08.16	109.03.09~ 109.04.30	110.10.18~ 110.11.1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之區間價格	NTD27~42 元/股	NTD28~42 元/股	NTD28~42 元/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320,067,979 元	NTD296,649,520 元	NTD329,062,566 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單價	NTD32.01 元	NTD29.66 元	NTD32.9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日期及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20,000,000 股	3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6%	3.11%	4.67%

(二) 前項所述買回之股份依本公司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有持股數 30,000,000 股未執行轉讓完畢。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併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及 19-42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NTD 160,573,270 元加計本期淨利、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NTD 3,341,652,545 元，盈餘分配表列表如下：

藍天電腦(股)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NTD/元	
摘 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573,270
加：迴轉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之（非首次）特別盈餘公積	360,325,329
加：迴轉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之首次適用特別盈餘公積	1,180,102,293
加：迴轉不動產重估增值	20,922,003
減：註銷庫藏股	(368,321,61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3,601,28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96,350,096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302,123,20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減值利益	496,142,46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減值利益-首次	392,179,2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負數	(394,497,358)
本期小計	1,988,051,260
截至當年底可分配盈餘	3,341,652,545
股東紅利(現金 2.1 元/股)	1,285,752,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5,900,245
註：本年度因註銷庫藏股需沖減之保留盈餘，先行以期初保留盈餘沖減，不足數以本年度淨利沖減之。	

負責人: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主辦會計:吳麥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第 365 條之 8 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 CLEVO CO.。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前項</u>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第 365 條之 8 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u>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有不足時，得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提列</u>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下略)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三次修訂(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四次修訂(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11.01.28 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五、(略)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五、(略)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第十六次修訂日期（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七次修訂日期。（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證交所 111.03.08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 <u>未規定事項</u> 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如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本議事規則 <u>未訂事宜</u> ，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第三次修訂日期(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第四次修訂日期(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u>	增訂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21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2021 年全球經濟表現，全球仍籠罩在 COVID-19 變種病毒株的染疫風險中，但隨著先進國家疫苗接種率達 75% 以上，並採取與病毒共存策略逐步解封，放寬防疫限制，使原本因疫情而衰退的全球經貿，也因此邁向復甦的軌道。根據 IMF 報告指出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9%，足以抵銷 2020 年的衰退 3.1%，回升至高於疫情前水準。本公司筆電事業群持續受惠於遠距教學與宅經濟發酵，商務型、教育以及遊戲型筆電需求爆發，帶動 2021 年公司營收及獲利雙成長；中國通路事業群搭上中國提升消費政策之實施，透過進行商場整改及業態整合漸重返成長軌道；綜看集團 2021 年營收及獲利表現穩步上揚，全年每股盈餘 3.03 元，達 7 年新高。

◆ 筆電事業群

2021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達 2.45 億台，年成長 22.6%。本公司出貨量達 207 萬台，年增 37%，筆電營收突破新台幣 228 億元，年增 41%。量價齊揚主要得利於產品研發精準迅速確實，市場行銷策略奏效，全年雖仍受到零組件供應鏈長短料的衝擊，但透過彈性化組裝及生產機制，滿足客戶出貨需求，也讓全年藍海機種銷售量一舉突破六成六，筆電營業利益率站上 6.6%，年增 1.6 個百分點，營業利益達 NTD15 億元，年增 85%，筆電事業群 2021 年創下價量齊揚的歷史新高，表現亮眼。

◆ 中國通路事業群

2021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達 8.1%，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 65.4%，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超過 CNY40 兆元。本集團中國通路事業群掌握疫後消費潮，18 家百腦匯科技廣場平均出租率達 95% 以上，全年租金收入 CNY7.2 億元，年增 3%，已重返成長軌道。轉投資 30% 的群光廣場百貨，2021 全年營收 CNY 53.11 億元、年增 23%，稅後淨利 CNY 1.53 億元、年增 3.5 倍，全年獲利已超越疫前 2019 年。資產項目寫字樓銷售，受當地政府對房地產業監管政策影響及投資人信心，全年入帳 CNY1.02 億元，目前待售房產剩 CNY3.2 億元，配合行銷規劃兩年完銷入帳。

(二) 財務分析

2021 年集團全年合併營業收入 270 億元、年增 33%；營業毛利 53.16 億元、年增 22%；營業利益 20.9 億元、年增 42%，稅後淨利 17.96 億元、年增 169%，每股盈餘 3.03 元。本期筆電事業群營運動能續揚，達成季季增目標；中國事業群營運維穩，獲利穩步上昇；帶動集團整體營益率持續增長 1 個百分點，營業利益率 8%；另因本期轉投資收益及財務費

用控制良好，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稅前淨利率 9%，稅後淨利率 7%。本期延續積極資產活化，去槓桿調整財務結構之策略，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2 億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0 億元，總負債較前期減少 44 億元，負債比率由前期 58%調減至 55%；每股淨值由 67 元提升至 70.59 元。

(三) 研究發展檢討

本公司 2021 年度在產品設計方面結合科技、時尚與環保趨勢，除於造型設計上訴求美觀時尚，並持續開發一系列具時尚特色與高附加價值之新機種，如：廣色域面板(NTSC >95%、100% sRGB 與 DCI-P3 100%)、廣視角面板(如 IPS/AHVA 技術)、OLED/mini LED 顯示器、360Hz/300Hz/240Hz/165Hz/144Hz 超密影技術、十指觸控技術和高解析度(4K、3K)面板、眼球追蹤技術、AR/VR/MR/ xR 應用、智慧語音助理以及 Gamma Pad 等。本公司開發出全系列搭載 Intel Alder Lake 平台 S、H、P 與 U 系列處理器產品，並整合無線傳輸頻寬 802.11x/WiGi、藍芽 5.x 和 LTE 4G/5G 無線通訊功能，增加 HDMI 2.x、eSATA 3.0、Thunderbolt 4 與 USB-A/C 3.2 Gen1/Gen2，結合超長效能電池及超省電設計，配備具指紋辨識功能之觸控板(Secure Pad)，並可選配具備臉部辨識功能之 Hello Camera，使之成為高品質影音及外接裝置支援豐富的行動運算平台，結合未來更多商用應用，致力發展出更多創新且高價值的產品，滿足全球不同領域的消費者需求。2021 年研發團隊配合客戶需求共開發了 80 多項機種，藍海機種佔全年銷售比 66%，其中 GAMING 機種 PC5X/PC7X/X170、MOBILITY 機種 L14X/NS5X、ENTERTAINMENT 機種 NP7X/NH7X/NP5X/NH5X 及 VALUE 機種 NJ5X/NL5X 等系列產品，均深獲客戶好評，價量齊佳。

2022 年本公司除持續與處理器大廠 Intel 合作開發全新系列搭載「Alder Lake」與「Raptor Lake」平台產品，並持續與 AMD 合作開發「Rembrandt」、「Barcelo」與「Phoenix」平台產品，並搭配 NVIDIA 次世代獨立繪圖卡 GN21 Refresh 與 GN40 的全系列產品，以擴大產品多樣化，創造優異多工處理技術與極致繪圖效能，讓使用者不論於居家或外出等各式環境，皆可輕鬆享受完美 3D 效果的應用程式，其中包含地圖、線上電影(On-line Movie)、線上影片(On-line Video)、照片、遊戲、音樂與電視節目等。提供具有獨特性佳的解決方案，滿足各種先進運算需求，如優越繪圖與影像功能及大尺寸螢幕的選擇方案，進而超越其他廠商同級價位的筆記型電腦，提供與眾不同的運算體驗。

二、2022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產銷政策

◆筆電事業群

2022 年由於半導體業者積極擴充產能或轉移產能，雖新增產能無法

在短時間能夠滿足各產業的需求，但可以預期關鍵零組件缺貨的壓力將逐漸趨緩，隨著筆電市場 2021 年出貨的遞延以及 2022 年新增的需求，MIC 預估 2022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仍可達 2.4 億台規模，連續三年突破 2 億台。展望 2022 年，本公司全年出貨目標訂為 232 萬台，預估年成長 12%。因應供應鏈短缺影響，本公司持續透過調整生產排程，在產品配置積極開發整合處理器大廠以及新世代顯示卡的全新產品，除持續針對不同區域或國家客製化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外，亦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符合市場期待的產品，持續深耕藍海市場，質量兼顧藉此拉升獲利。

2022 年筆記型電腦產業結構仍持續產生改變，隨著電競賽事熱潮的帶動，以及虛實整合的元宇宙的概念逐漸萌芽，電競筆電正以穩定成長趨勢發展。研究機構 Newzoo 預估 2022 年全球遊戲市場整體收入為 1,943 億美元，年成長 7.7%，至 2024 年整體收入可成長至 2,188 億美元，電競筆電市場依舊成長可期。加上後疫情時代商用市場需求仍將延續，綜述上列優勢，本公司 2022 Q1 出貨量突破 50 萬台，營收也來到 50 億元上，均創歷史第一季出貨新高，年成長達 15%，本公司樂觀看待 2022 年筆電事業再登峯。

◆ 中國通路事業群

2022 年 3 月政府工作報告中定調 2022 年 GDP 預期增長 5.5% 目標，依舊維持著穩字當頭的基調，並更加注重質的穩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雖 2022 年第一季因疫情反覆且防疫上採取動態清零使民間消費復甦些微落後，但隨著國內循環、擴大內需政策的拉動，待疫情趨緩後，中國內需消費市場潛力仍將持續擴大。目前 18 家百腦匯科技廣場，緊密跟隨中國消費市場恢復趨勢，攜手廠家、商家積極賺取疫後消費商機，並持續落實節流政策，隨著商場人流增加，商場租金收入步入成長軌道，獲利提增指日可待；轉投資 30% 的群百 2022 年第一季受中國疫情管控影響，收入雖年減 10%，但因費用管控得宜，獲利較去年同期微增，在後疫情時代穩步前行。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2 年國際情勢，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於實體經濟的衝擊將逐步淡化，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由於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力道下滑，以及俄烏戰爭造成全球能源危機及原物料通膨因素等影響，將迫使聯準會加快貨幣政策正常化步伐，但在強勢美元下，也可能對新興國家以及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造成衝擊。變種病毒肆虐染疫者所造成的缺工問題，也將使供給受到限制，恐讓通膨維持更長久時間，鑒於上述因素，IMF 預估 2022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4%。

因居家辦公及遠端教學的效益遠比預期高，因而帶動筆記型電腦需求增加，加上宅經濟的火燙，導致遊戲型和創作型筆記型電腦需求也大幅增長，以上改變預期將轉為常態，筆電及周邊設備相關動能仍不會在短

期內消失，因以上因素，筆記型電腦佔整體 PC 比重也突破 70%。

中國 2022 年以來，市場銷售情況在春節消費及冬奧因素帶動下明顯改善，增長出現回升，1~2 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了 6.7%，中國消費市場規模擴大，消費結構升級態勢沒有改變，以及擴內需、促消費政策持續推動，消費市場持續恢復態勢有望延續。目前百腦匯科技廣場是中國智能科技、物聯網領域最專業最大的實體通路，商場內包含高新科技、智能穿戴、影音、智能生活、創意數碼潮品、電競筆電及週邊、智控玩具等七大品類，未來朝這方向續深耕，將產品做深做精，搭配 5G 運用及大數據的導入，成為智能科技與消費者的最佳連接平台。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筆電研發，嚴控費用及成本，並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組合及最好的客製化、差異化產品，攜手客戶共創雙贏的事業。隨著中國疫情逐漸趨緩，經濟復甦漸露曙光，本公司持續推動中國通路事業群資產優化、活化，去槓桿調結構，並透過營運策略調整，讓獲利逐期穩步上揚。

本集團至目前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做到百分百到位，公司作息及薪資福利如常，關心愛護同仁身體健康，相信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一定會克服疫情衝擊，努力達成年度目標，為公司創造更好利潤，分享股東，回饋社會。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許崑泰



副董事長：蔡明賢
兼總經理



會計主管：吳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伯蕉

周伯蕉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14 號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藍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藍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藍天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藍天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亦列入藍天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藍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藍天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其公允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之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衡量，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價基礎。

前述公允價值計算中有關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之估計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藍天公司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藍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考量存貨之貨齡以及毀損等因素。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藍天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藍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藍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藍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藍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藍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藍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藍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藍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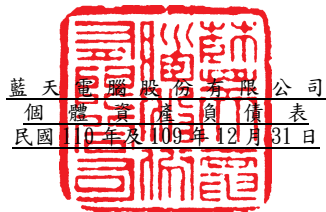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3,047	3	\$ 3,367,5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48,766	3	959,3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46,471	5	2,064,0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64,640	3	1,440,203			
130X	存貨	六(四)	414,865	1	662,079			
1410	預付款項		66,671	-	81,38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672	-	101,6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34,132	15	8,676,2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3,205,183	84	53,438,6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892	-	335,2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45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	-	1,921,453			
1780	無形資產		4,562	-	10,38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307	-	177,256			
1920	存出保證金		17,480	-	5,60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012,170	1	1,030,96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320,046	85	56,919,576			
1XXX	資產總計		\$ 63,554,178	100	\$ 65,595,804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八)	\$ 3,736,477	6 \$ 5,362,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5,7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5,890	55,386	-
2150	應付票據		10,124	12,029	-
2170	應付帳款		304,129	386,7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28,017	312,0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620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8,523	53,5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096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800,000	2,855,7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67	24,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91,043	9,077,976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二十八)	5,000,000	5,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八)	9,750,000	10,942,85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72,806	677,4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9,80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	9,4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8,8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52,711	16,638,690	25
2XXX	負債總計		22,243,754	25,716,666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497,630	6,697,63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3,478	95,86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08,529	1,831,2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84,459	36,717,272	57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9,950	1,118,86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4,628,787) (7) (4,928,011)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74,835) (2) (1,653,691) (3)		
3XXX	權益總計		41,310,424	39,879,138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54,178	\$ 65,595,8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吳參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2,839,008	100	\$ 16,209,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0,380,541)	(89)	(14,552,181)	(90)
5900 營業毛利		2,458,467	11	1,656,91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4,277	-	2,74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2,742)	-	(2,7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60,002	11	1,656,94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2,647)	(1)	(176,301)	(1)
6200 管理費用		(422,260)	(2)	(336,5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583)	(3)	(547,4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50)	-	(1,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8,240)	(6)	(1,061,840)	(6)
6900 營業利益		1,211,762	5	595,1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15	-	55,4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8,931	-	135,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61,387	7	(235,2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79,264)	(1)	(382,18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8,491)	(2)	505,2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678	4	78,868	-
7900 稅前淨利		2,075,440	9	673,9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79,090)	(1)	(7,024)	-
8200 本期淨利		\$ 1,796,350	8	\$ 666,94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54,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10,9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43,6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20,989	1	(92,1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43)	-	1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0,146	1	(91,9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0,146	1	(\$ 48,3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6,496	9	\$ 618,613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3.03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3.00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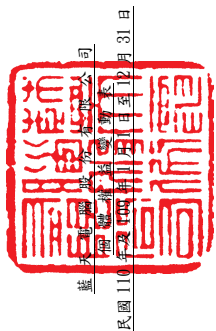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吳參





藍天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估	增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97,630	\$ 306,904	\$ 27,047	\$ -	\$ 1,724,342	\$ 36,131,662	\$ 1,100,739	(\$ 4,856,943)	\$ 20,922	(\$ 1,357,042)	\$ 39,795,26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666,944	-	-	-	666,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659	(91,990)	-	-	(48,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0,603	(91,990)	-	-	618,61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864	-	(106,86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93,875	(993,87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08,265)	408,265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8,906)	-	-	-	-	-	-	-	-	(248,90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10,819	-	-	-	-	-	-	-	10,81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96,649)	(296,64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7,630	\$ 57,998	\$ 37,866	\$ -	\$ 1,831,206	\$ 36,717,272	\$ 1,118,868	(\$ 4,948,933)	\$ 20,922	(\$ 1,653,691)	\$ 39,879,138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97,630	\$ 57,998	\$ 37,866	\$ -	\$ 1,831,206	\$ 36,717,272	\$ 1,118,868	(\$ 4,948,933)	\$ 20,922	(\$ 1,653,691)	\$ 39,879,138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796,350	-	-	-	1,796,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0,146	-	-	320,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96,350	320,146	-	-	2,116,49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323	-	(77,3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07,614	(507,61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73,358)	-	-	-	(373,35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29,063)	(329,063)						
庫藏股註銷	(200,000)	(1,731)	(37,866)	983	-	-	(368,322)	-	-	607,919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	983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16,228	-	-	-	-	-	-	-	16,2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40,427)	-	1,561,349	-	-	-	20,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20,922)	-	(20,9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97,630	\$ 56,267	\$ 16,228	\$ 983	\$ 1,908,529	\$ 35,684,459	\$ 3,149,950	(\$ 4,628,787)	\$ -	(\$ 1,374,835)	\$ 41,310,4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吳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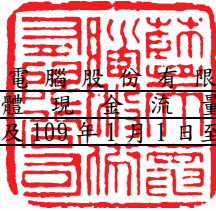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5,440	\$ 673,9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11,797	12,35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75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046	7,6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50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六(二十二)	(47,714)	(88,4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9,264	382,1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15)	(55,4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711)	(30,1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548,491	(505,227)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六(六)(二十二)	(1,080,862)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4,717	95,0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利益	六(二十二)	(222,594)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二)	(301,698)	(342,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62,180)	(345,192)
應收帳款淨額		(1,607,629)	(406,528)
存貨		247,214	(312,714)
預付款項		14,712	32,122
其他流動資產		1,603	75,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496)	21,026
應付票據		(1,905)	(822)
應付帳款		(82,657)	298,253
其他應付款		214,852	(36,206)
負債準備-流動		5,000	3,0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30)	3,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98)	(8,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1,349)	(525,984)
收取利息		1,115	65,703
收取股利		33,711	30,1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23,728	31,807
退還(支付)所得稅		20,363	(2,352)
支付利息		(279,281)	(386,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713)	(787,508)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款項 六(九)	\$ 3,988,8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302)	(8,6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75)	1,050
取得無形資產	(1,223)	(7,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33,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48	4,20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減少	10,550	498,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9,278	1,920,8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增加短期借款	50,761,063	77,852,431
減少短期借款	(52,386,586)	(80,187,431)
舉借長期借款	29,400,000	19,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48,571)	(19,361,4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9,388)	(2,7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12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4,41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7,3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73,358)	(248,906)
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329,063)	(296,649)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增資	-	(257,342)
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98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9,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2,043)	(3,644,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4,478)	(2,510,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7,525	5,878,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3,047	\$ 3,367,5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吳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54 號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藍天電腦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藍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藍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藍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62,408,602 仟元。

藍天集團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之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衡量，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價基礎。

前述公允價值計算中有關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之估計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集團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席位租賃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民國 110 年度租賃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561,967 仟元。

藍天集團之營業收入型態之一為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賺取席位租賃收入，席位租賃收入於客戶簽約後，依照租賃契約實現期間分攤認列收入。

席位租賃收入之客戶為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商家，其客戶家數眾多且合約期間多為半年至一年不等。因主要客戶的業態多為銷售 3C 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等，近年來中國大陸因電子商務興起，實體店面營收受到衝擊，故對於租賃收入之存在性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席位租賃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與測試集團席位租賃收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檢視租賃合約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客戶合約建立之合理性。
2. 執行櫃位實地的盤點，以確認客戶之存在性。
3. 取得席位租賃收入明細表，並抽核至租賃合約及盤點清冊，以確認席位租賃收入之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45,845 仟元及新台幣 351,868 仟元。

藍天集團存貨主要分成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在建房地與待售房地等，筆記型電腦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在建房地與待售房地地點多為二、三級城市，新房的消化週期長短易受當地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影響，庫存時間長則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藍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考量存貨之貨齡以及毀損等因素。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藍天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對於筆記型電腦之存貨，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藍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藍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藍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藍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藍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藍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藍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吳漢期

梁華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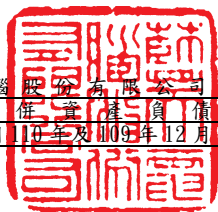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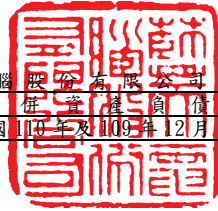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16,041		4			\$		4,918,05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30,073		3					1,609,46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3,912		-					814,1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26,401		4					2,248,91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		-					272		-	
130X	存貨	六(四)			4,693,977		5					3,709,26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383,409		1					935,8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54,087		17					14,235,887		1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24,318		-					25,8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49,192		3					3,448,20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33,892		3					4,711,60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4,158,671		5					4,527,64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2,408,602		68					63,638,847		6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423		-					30,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87,328		-					612,8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十一)及八			3,259,614		4					3,034,6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440,040		83					80,030,335		85	
1XXX	資產總計		\$		91,294,127		100			\$		94,266,222		100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4,746,423	5	\$	6,856,14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7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88,153	-		179,636	-
2150	應付票據			10,124	-		12,094	-
2170	應付帳款			2,393,963	3		1,855,45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7,988	-		242,1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4,019	2		1,324,32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031	-		189,5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58,523	-		53,5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2,634	-		15,9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3,798,480	4		6,594,53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2,461	1		476,1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60,799	15		17,815,332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5,000,000	6		5,0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7,871,867	20		18,096,37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2,002,907	13		12,208,609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1,390	-		96,3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及七		1,126,740	1		1,170,4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22,904	40		36,571,752	39
2XXX	負債總計			49,983,703	55		54,387,084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497,630	7		6,697,63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3,478	-		95,86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908,529	2		1,831,20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84,459	39		36,717,272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9,950	3		1,118,86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4,628,787)	(5)	(	4,928,011)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1,374,835)	(1)	(	1,653,69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310,424	45		39,879,138	42
3XXX	權益總計			41,310,424	45		39,879,138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91,294,127	100	\$	94,266,2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吳參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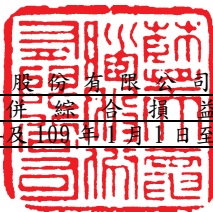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6,991,842	100	\$	20,238,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21,676,266)	(80)	(	15,882,827)	(79)
5900	營業毛利			5,315,576	20		4,356,11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202,125)	(5)	(	1,095,907)	(5)
6200	管理費用		(	1,384,771)	(5)	(	1,234,4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2,583)	(2)	(	547,4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258)	-	(	2,1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25,737)	(12)	(	2,879,936)	(14)
6900	營業利益			2,089,839	8		1,476,18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8,191	-		67,7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31,626	1		248,8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71,554	1	(	229,8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	638,943)	(2)	(	908,63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五)						
	合資損益之份額			178,579	1		41,9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007	1	(	779,978)	(4)
7900	稅前淨利			2,250,846	9		696,20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454,496)	(2)	(	29,261)	-
8200	本期淨利		\$	1,796,350	7	\$	666,944	3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	-	\$	54,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	-	(	10,9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43,6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16,774	1	(	91,3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4,215	-	(	7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三十)	(	843)	-		1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0,146	1	(	91,9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0,146	1	(\$	48,3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6,496	8	\$	618,61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6,350	7	\$	666,9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6,496	8	\$	618,613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3.03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3.00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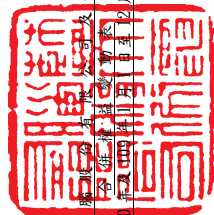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吳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請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普	通	股	本	屬	實	於	本	母	公	積	保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額	換	算	額	值	增	不	動	產	重	估	差	額	換	算	額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額	換	算	額	值	增	不	動	產	重	估	差	額	換	算	額	總	額																																																																																																																																																																																																																																																																																																																																																																																																																																																
附註	普	通	股	本	屬	實	資	本	公	積	保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一發價	資本公積一庫資本公積一受贈與之所得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吳參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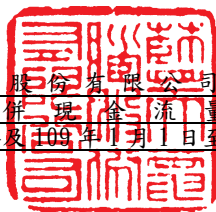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0,846	\$ 696,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八)	265,934	290,23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0,991	11,6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6,258	2,13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六)	(145,601)	(271,2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638,943	908,6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8,191)	(67,7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33,936)	(30,43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六(五)	(178,579)	(41,9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221,868)	4,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438)	(10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六)	2,882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二十六)	3,443	95,08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六(九)(二十六)	538,288	55,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二) (二十六)	556,573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三) (二十六)	-	54,627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六(二十六)	(1,080,86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六)	(2,7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02,581)	(430,266)
應收帳款淨額		(1,182,112)	(252,693)
存貨		(324,197)	345,587
存貨利息資本化	六(四)	(32,107)	(31,917)
其他流動資產		(135,419)	18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365)	(11,247)
應付票據		(1,970)	(757)
應付帳款		538,508	274,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814	(75,917)
其他應付款		220,673	20,958
負債準備—流動		5,000	3,0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306	(102,9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566)	30,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5,920	1,656,093
收取利息		19,231	72,659
收取股利	六(三十二)	488,327	30,435
支付利息		(639,020)	(925,024)
支付所得稅		(339,767)	(154,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691	679,822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158,235)	(\$ 378,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款項	六(三十二)	4,002,931	35,3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9	16,2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442)	(12,4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二)	(132,302)	(129,5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款項	六(三十二)	215,298	2,201,760
支付利息(利息資本化)	六(九)	(148,679)	(151,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10,201	(166,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518	(2,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736)	(315,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4,923	1,096,6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57,282,997	81,050,167
償還短期借款		(59,404,771)	(83,419,8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15,65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7,402,576	25,350,858
償還長期借款		(40,511,039)	(26,795,8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624)	(13,0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73,358)	(248,906)
購買庫藏股	六(十九)	(329,063)	(296,6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7,059)	(14,0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1,341)	(4,802,902)
匯率影響數		159,717	(103,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2,010)	(3,129,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8,051	8,047,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6,041	\$ 4,918,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吳參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1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

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

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LEVO CO.。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1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有不足時，得

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本公司(含子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經辦單位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進行相關效益及風險之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有價證券之買賣，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會計單位立即予以合理評價列帳。
3. 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出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且由專人管理之，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事項包括：
 - (1) 證券名稱。
 - (2) 證券數量。
 - (3) 本公司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經辦單位應事先擬訂資本支出計劃，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經辦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簽核，若符合規定要求者，應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
3. 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財產管理辦法」中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經辦單位應將買賣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辦單位應將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呈核總經理、董事長

核准後進行交易。若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 (一)短期投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若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國內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貨幣型基金等)，不在此限。
- (二)長期投資之取得與處分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三)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但原取得係為營業用之不動產，因經營環境變化轉列為閒置資產之部份得不計入上述限額內。
-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貨幣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貨幣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第十八條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本公司(含子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經辦單位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進行相關效益及風險之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有價證券之買賣，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會計單位立即予以合理評價列帳。
3. 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出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且由專人管理之，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事項包括：
 - (1) 證券名稱。
 - (2) 證券數量。
 - (3) 本公司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經辦單位應事先擬訂資本支出計劃，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經辦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簽核，若符合規定要求者，應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
3. 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財產管理辦法」中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經辦單位應將買賣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辦單位應將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呈核總經理、董事長

核准後進行交易。若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 (一)短期投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若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國內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貨幣型基金等)，不在此限。
- (二)長期投資之取得與處分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三)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但原取得係為營業用之不動產，因經營環境變化轉列為閒置資產之部份得不計入上述限額內。
-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貨幣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貨幣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第十八條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

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揭露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6,422,630,000 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 0.四，另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之百分之八十 (20,552,416 股)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111.04.17)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許崑泰	46,701,335	7.27%	
副董事長	蔡明賢	10,084,224	1.57%	兼任總經理
董事	呂進宗	0	0.00%	
董事	簡義龍	1,673,376	0.26%	
獨立董事	周伯蕉	0	0.00%	
獨立董事	陳總明	0	0.00%	
獨立董事	賴麗敏	0	0.00%	
七席董事合計		58,458,935	9.10%	已達法定成數

百脑汇®
Buynow

